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4號

原告 王欣廷

被告 趙上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使其贓款金流及罪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0年8月26日21時許，以LINE暱稱「嘉文」以「假投資」以之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0年9月27日12時34分許、110年10月1日13時27分許，分別匯入新臺幣(下同)12萬元、15萬元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27萬元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2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轉帳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
07 甲分局義理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書各1份在卷為憑。又被告
08 因於110年9月27日前某時，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而涉犯幫
09 助洗錢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701號刑事判決、112年
10 度金簡上字第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確定在案，本件原告
11 受騙部分，則因為上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故經檢察官以11
12 2年度偵字第815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本院112年度金
13 簡701號刑事判決、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刑事判決、臺灣
14 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81548號不起訴處分書
15 各1份在卷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
16 誤。又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期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17 庭，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堪認定。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經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將
23 自己之金融帳戶交與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24 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共匯款27萬元至被告所
25 申設之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
26 產上損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
27 人，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8 27萬元本息，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9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4年2月4日（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張誌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書 記 官 陳羽瑄